

《家具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家具企业环境、社会 and 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7 月

一、任务背景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下，ESG 投资理念兴起，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表现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的制定可以使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社会形象，加强政府监管作用，规范企业 ESG 实践，加强标准能力建设，《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因此而提出。2022 年 6 月，我国生态环境部明确表示，将大力营造有利于我国 ESG 发展的政策环境，一是倡导我国各大主体树立 ESG 理念，鼓励企业践行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双赢战略，加强对我国人民群众环保意识的教育，在生活中自觉树立节约粮食、低碳出行、爱护环境、从简消费的行为理念；二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尝试地方 ESG 先行先试，鼓励和引导气候投融资、低碳城市、环境友好城市、绿色发展城市等试点地区率先开展 ESG 工作，积极探索 ESG 发展路径，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吸取经验教训，为发展与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 ESG 信息披露体系积累实践经验；三是学习国际上发展 ESG 快速且高效的国家（地区）的经验，构建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 ESG 政策标准体系，积极培育 ESG 评级机构，制定规范的 ESG 评价标准，提升我国总体 ESG 评价质量，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政策标准体系；四是加强国内各大主体 ESG 信息披露力度，政府正确引导各类金融机构系统完善识别、评测、防范和处理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的能力，为国内企业 ESG 投资以及金融机构自身评估 ESG 投资行为助力。

为切实发挥团体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及相关研究机构、企业共同制定《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标准。根据中家协综〔2023〕82 号，《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作为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进行立项。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该标准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系统、可操作的 ESG 信息披露评价框架，为家具行业规范 ESG 信息披露要求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提供参考依据，指导帮助企业通过科学合理地构建 ESG 管理体系，披露 ESG 相关信息，使企业

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吸引绿色金融投资、树立品牌形象，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家具产业链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1.1 主要工作过程

1.1.1 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3年11月，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主要起草单位组成标准编制组，召开标准内部启动会，对标准编制方案，框架进行讨论，启动《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研究工作。

1.1.2 开展调研，形成标准草案

2022年12月开始，标准编制相关人员开始进行相关资料收集与背景调研，对ESG评价领域相关的政策文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了相关的检索和研究。

“十四五”规划中明确表示，要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进步。另外，市场监管总局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国家标准。由此可见，我国总体政策对ESG信息披露体系发展的重视度越来越高，但与国外相比，我国在制定ESG信息披露标准或指南上主要依靠政府指导，有关部门（生态环境部等）已针对国内重点行业或者上市公司提供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信息披露指引，但尚未形成涵盖环境、社会与治理三个方面的整合型披露体系。表1列举了近几年我国部分ESG信息披露标准与规定有关的重要政策文件，这些文件的颁布能够为我国ESG信息披露指标的设定提供政策依据。

表 1 我国政府机构发布的与 ESG 相关的主要文件

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文件
2018年	证监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版）
2019年	国家发改委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香港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ESG报告指引》）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ESG报告指引》）
2020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2020年	银保监会	《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	生态环境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2021年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2022年	证监会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发布的 ESG 标准共 46 项，均为团体标准，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023 年，我国 ESG 发展迅猛，发布的 ESG 标准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发布 ESG 相关标准共 30 项（见表 2）。目前发布的一系列 ESG 标准涵盖了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不仅适用于上市公司，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企业，如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此外，一些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也积极参与到 ESG 标准的制定中，推动了 ESG 标准的全面普及和实施。在 ESG 披露方面，T/CAQP027—2022《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则》规定了企业进行 ESG 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流程和内容要求；T/CERDS2—2022《企业 ESG 披露指南》结合我国国情，从环境、社会、治理 3 个维度构建企业 ESG 披露指标体系，为企业开展 ESG 披露提供基础框架；T/CAQP028—2022《ESG 评价机构服务规范》规定了各类评价机构开展 ESG 评价业务时应遵循的基本要求、能力建设和运营管理要求。在 ESG 评级方面，我国首个 ESG 评价团体标准 T/CGDF 00011—2021《ESG 评价标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该标准规定了环境、社会及治理的评价的基本原则、实践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等内容；T/CERDS3—2022《企业 ESG 评价体系》结合我国企业发展实践，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构建了四级指标体系，给出了规范的评价流程和评价方法。在 ESG 投资方面，T/CAGDE227—2023《ESG 企业社会责任投资评估技术规范》规定了企业社会责任投资(ESG)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内容要求及监督；T/CAGDE230—2023《ESG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规范》规定了企业可持续金融(ESG)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内容、形式、频次和监督。

表 2 2023 年发布的 ESG 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TCASMES 282—2023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第2部分 评价要求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3/12/29
2	TCASMES 279—2023	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第1部分 信息披露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23/12/29
3	TCFES 0008—2023	互联网企业 ESG 评估指南	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3/12/27
4	TCSEIA 1002—2023	能源企业 ESG 披露指南	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	2023/12/07
5	TCSEIA 1001—2023	能源企业 ESG 评价指南	中关村智慧能源产业联盟	2023/12/07
6	TCIET 313—2023	基于 ESG 评价的企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导则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3/11/29
7	TCAPI 001—2023	企业 ESG 尽职调查服务规范	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	2023/11/24
8	TCSE 0002—2023	粤港澳大湾区资产管理行业 ESG 投资管理自律指导意见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2023/11/23
9	TCCEPITCSC 134—2023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体系要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2023/11/20
10	TCERDS 5—2023	企业 ESG 管理体系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3/11/16
11	TCAGDE 230—2023	ESG 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规范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2023/10/20
12	TCAGDE 229—2023	ESG 企业供应链信息披露规范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2023/10/20
13	TCAGDE 228—2023	ESG 企业合规治理体系技术规范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2023/10/20
14	TCAGDE 227—2023	ESG 企业社会责任投资评估技术规范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2023/10/20
15	TCAGDE 226—2023	ESG 企业气候变化财务信息披露技术规范	广东省应对技术贸易壁垒协会	2023/10/20
16	TCCEC 022—2023	电子信息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编制指南	中国电子商会	2023/9/22
17	TCDESC 01—2023	ESG 管理者职业技能评价	广东省企业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023/09/20
18	TSHPPA 022—2023	医药企业 ESG 信息披露指南	上海医药行业协会	2023/8/25
19	TIAPEP 1030—2023	ESG 信息披露细则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2023/8/8
20	TZCX 006—2023	ESG 分析师专业能力评价规范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2023/7/19
21	TZCX 005—2023	企业 ESG 评级规范	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	2023/7/19
22	TCSTE 0357—2023	融资租赁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指南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2023/7/14
23	TSHWL 000005—2023	物流企业 ESG 评价指南	上海市物流协会	2023/7/3
24	TIAIC 006—2023	能源企业 ESG 信息披露标准	中国投资协会	2023/5/28
25	TIAIC 005—2023	能源企业 ESG 评价标准	中国投资协会	2023/5/28
26	TCSTA 0031.2—2023	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第2部分 评价要求	中关村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23/08/20
27	TCSTA 0031.1—2023	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第1部分 信息披露	中关村不锈钢及特种合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23/08/20
28	TISEA 266.2—2023	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第2部分 评价要求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2023/3/20
29	TISEA 266.1—2023	钢铁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第1部分 信息披露	中国特钢企业协会	2023/3/20
30	TCSTM 00978—2023	建筑材料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指南	中关村材料试验技术联盟	2023/3/17

国际国外方面，目前，美国、欧盟和中国香港是国际上执行 ESG 信息披露较为典型的国家和地区。美国的信息披露旨在加强对上市公司环境和责任问题的监管，主要参考的信息披露标准包括 GRI、SASB、ISO26000、NASDAQ、TCFD、UNGC、IRC 和 GISR9。欧盟的信息披露旨在降低因疏忽环境、社会等要素而给投资者带来的投资风险，主要参考的信息披露标准有 GRI、ISO26000、SASB、

Integrated Report、TCFD 和 UNGC。中国香港致力于提供真实、客观、有效且可比较的企业责任信息，以帮助投资者更客观地评估企业能力，为此，中国香港参考了《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和 GRI 等主要信息披露标准进行 ESG 信息披露。以上标准均旨在确保企业披露的 ESG 信息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从而使得投资者能够做出更准确、更明智的投资决策。而中国内地的信息披露目的是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推动 ESG 工作稳步发展，主要参考的信息披露标准包括《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则》《企业 ESG 披露指南》《企业 ESG 评价体系》《企业 ESG 报告编制指南》等。

结合对国内外政策文件及技术资料的调研分析，2024 年 2 月，标准编制组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及企业调研工作，形成标准草案。

1.1.3 行业专家研讨，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2 月底-3 月初，《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组前往 2 家上市家具企业开展了 ESG 评价方面的专项调研，听取了企业对于家具行业 ESG 评价标准制定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2024 年 3 月 8 日，标准编制组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办了标准起草研讨会，大家对标准草案编制的框架、技术指标制定及行业调研数据的搜集结果展开了充分的研讨；

2024 年 4 月-6 月，结合调研情况及国内外相关法规、文献及标准的技术内容，经过不断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完成编制说明。

1.2 主要参加单位

起草单位：本标准由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文件的起草工作，包括起草标准文件、调研报告、编制说明等，确定指标验证的工作路线、工作内容、方法及验证的具体实施。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按照项目组的要求，承担了标准技术指标的背景调研、内容合理性分析和评价框架的搭建等工作。

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黄鹏飞、程云斌、刘晨光、汪进、刘书荟、刘尚鑫。
主要起草人所做的工作：牵头单位黄鹏飞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组织本标准技术

指标和等级评价的框架搭建。程云斌、刘晨光、汪进、刘书荟、刘尚鑫等负责落实指标验证及等级评价和方法讨论、起草编写、组织验证和验证数据分析等。其他成员参与文件资料收集分析、技术指标和等级评价的研讨分析、市场调研、数据验证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2.1 标准编制原则和依据

2.1.1 标准编制原则

1、系统性：ESG评价是一项内容丰富、议题多元的系统工作。因此，企业的ESG评价指标既要反映企业ESG的管理情况，又要反映企业ESG取得的绩效，同时也要反映企业适应未来趋势的能力。

2、规范性：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

3、科学性：企业的ESG评价需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便于操作并行之有效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的构建要遵循科学理论，评价指标的选择既要考虑体系的完整性，又要保证指标的代表性，即每一个指标的确定都要考虑此项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完整性：评价体系要尽可能涵盖企业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和价值，兼顾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尽可能全面反映企业ESG的关键内容。

2.1.2 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借鉴了GB/T 22080—2016 信用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要求、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31—2021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指南、GB/T 26317—2010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GB/T 2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等标准的技术内容，主要术语和定义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主要评价指标和分级方法在结合了家具行业发展现状及企业调研的基础上，参考了部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框架和内容。

2.2 标准适用范围及主要内容

2.2.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的原则、具体评价指标、评价等级以及评价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家具企业ESG评价，企业自评可参考使用。

2.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主要规范性引用了GB/T 5085.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T 39198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两项标准，具体见标准文本。

2.2.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中最关键的术语环境、社会和治理（environment, society and governance; ESG）的定义为：企业应对环境（3.1）、社会责任（3.2）和公司治理（3.3）三个方面的能力和表现。其中，环境（environment）、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y）、治理（governance）3个关键术语均与相关专业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基本保持一致。

2.2.4 评价指标

2.2.4.1 基本信息

本条包含 2 项二级指标，共计 2 分，分别是：基本信息（1 分）和主要产品、

服务和品牌说明（1分）。考虑到这些仅仅是企业常规公示的基本信息，因此分别赋分1分。

基本信息主要指当企业主动披露 ESG 报告时，报告覆盖时间周期、报告参考标准、报告信息和数据覆盖范围、报告联络人信息、获取方式，企业应完整准确地披露了报告覆盖时间周期、报告参考标准、报告信息和数据覆盖范围、报告联络人信息、获取方式等信息。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及品牌是指企业要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及品牌、主营业务等。

其中适宜的方式指的是：a)《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b)公司年报和/或半年报；c)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编制的专题报告；d)根据特定组织要求编制的专题报告；e)ESG 数据表；f)公司章程，声明或简报；g)其它形式的信息，下同。

2.2.4.2 治理

本条包含 7 项 2 级指标，共计 16 分。分别是：组织规模、结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大变化（2分）、ESG 治理架构（2分）、ESG 治理战略（2分）、ESG 重点议题分析（2分）、ESG 风险管理（3分）、识别和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2分）、反舞弊（3分）。考虑到 ESG 的风险管理及反舞弊存在影响企业 ESG 的整体水平的重要负面影响因素，可能形成“一票否决”的局面，因此赋分高于其他治理因素的分值。

组织规模、结构、所有权或供应链的重大变化是指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了会对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带来较大影响的重大变化；

ESG 治理架构指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组织内部 ESG 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以及组织方式的合理性；

ESG 治理战略指企业以适宜的方式披露企业战略中与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和 ESG 相关的因素时的战略完整性和与时俱进性；

ESG 重点议题分析指企业确认的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联系的 ESG 相关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应对气候变化、节省能源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减少废弃物排放等，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地披露了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联

系的 ESG 相关议题；

ESG 风险管理是指企业以适宜的方式真实且完整地披露了企业对自身 ESG 相关风险与机遇的识别流程；

识别和回应利益相关方诉求是指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列举了企业 ESG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合理期望及企业回应的相应措施；

反舞弊 指企业为防止舞弊所制订的机制、政策等内容及企业内部发生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涉及贪腐的案件的情况统计，包括案件数量，处理人数，挽回经济损失等内容；及开展的反舞弊教育情况，企业应以适宜的方式全面披露了企业为防止舞弊所制订的机制、政策；完整和准确地披露了各项数据，并有提供具体的案例。由于反舞弊的机制政策在落实上较为困难，因此在得分方式设置上，考虑到要给出具体的案例才能得分。

2.2.4.3 环境

本条包含 14 项 2 级指标，共计 42 分。分别是：温室气体排放（5 分）、碳排放管理（3 分）、能源消耗（5 分）、能源管理（3 分）、绿色制造（5 分）、水资源耗用（3 分）、水资源节约（2 分）、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3 分）、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1 分）、废水排放（2 分）、废气排放（2 分）、噪音（2 分）、生态保护（4 分）、原辅材料循环利用（2 分）。目前环境因素中权重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两项，这与国家政策文件和其他团体标准中的环境因素赋分原则和权重比较切合，考虑到碳足迹认证有专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和背书，因此在示例中特别提出。此外，绿色制造由于有专门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认证等认证，有第三方认证机构的专业审核和背书，信息权威性较强，因此赋分权重较高。

温室气体排放是指生产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所有业务直接产生/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以及生产企业消耗的外购电力、外购热力等间接消耗能源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数量，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单位产品或产值碳排放量，如：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EPD 等情况；

碳排放管理，指企业碳排放或产品碳足迹所采取的案例措施、实现的效果和针对减碳规划的目标达成情况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披露了企业在为

减少碳排放或产品碳足迹所采取的具体案例和措施，以及绩效情况，侧重点是企业的减碳措施，与现有的碳排放总量无关；

能源消耗是指各项能源（例如电力、煤、油、气等）的消耗量和折成标准单位（标准煤）的消耗总量，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和准确地披露了各项能源的消耗量和折成标准单位的消耗总量；

能源管理为减少企业能源消耗所采取的节能措施、开展的节能改造案例及成效，针对节能目标的完成度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披露了企业为减少能耗所采取具体的节能措施以及节能改造案例和成效等，与碳排放管理类似，此处体现的是企业节能的措施与现有的能耗总量无关；

绿色制造指的是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企业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包括：创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披露了企业被评价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主产品被评为绿色产品等情况；

水资源耗用指的是企业取自不同水源的用水量（例如市政自来水、河水、湖水、地下水等）及耗水总量、单位产品或产值的耗水强度，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准确地披露了企业取自不同水源的用水量及及耗水总量、单位产品或产值的耗水强度；

水资源节约指的是企业为减少水资源消耗开展的节水举措及成效，节水目标的完成度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准确地披露了企业为减少水资源消耗开展的节水举措及成效，以及节水目标的完成度等，与碳排放管理类似，此处体现的是企业节水的措施与现有的水耗总量无关；

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是指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措施、处理方法等、应急管理制度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产生地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排放总量，以及其减量措施、处理方法和应急管理制度等；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是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总量、处理方法、减量措施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真实并完整地披露了企业所产生地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总量、及其处理方法和减量措施等；

废水排放是指污水排放总量、污水中所含各类物质的排放总量、减少污水排放或增加循环利用的管理制度、措施、案例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完整地披露了企业污水排放总量、污水中所含各类物质的排放总量、减少污水排

放或增加循环利用的管理制度、措施、案例等；

废气排放是指企业排放的有毒/无毒气体总量和处理方式；为减少上述气体的排放采取的举措及成效，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并准确地披露了企业排放的有毒/无毒气体总量、处理方式，以及为减少上述气体的排放采取的举措及成效；

噪音是指企业为减少噪音污染所采取的管理措施、改造案例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完整地披露了企业为减少噪音污染所采取的管理措施、改造案例等；

生态保护是指企业充分意识到自身生产运营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并采取的预防或补偿措施，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对自身生产运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的认知以及所采取的预防或补偿措施；

原辅材料循环利用是指企业所消耗的各种不同材质的原辅材料，及减量使用、循环回收利用等政策措施，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完整地披露了企业所消耗的各种不同材质的原辅材料，及减量使用、循环回收利用等政策措施。

2.2.4.3 社会

本条包含 15 项 2 级指标，共计 40 分。分别是：员工构成（2 分）、员工培训（3 分）、员工权益（3 分）、员工流失率（2 分）、员工活动（2 分）、职业健康安全（5 分）、工伤事故（4 分）、供应链可持续管理（3 分）、科技创新（3 分）、智能化生产（4 分）、信息安全保护（1 分）、产品质量（2 分）、客户关系（2 分）、社区贡献（2 分）、共同富裕（2 分）。考虑到家具部分加工工艺过程有一定的危险性，因此职业健康及工伤事故的赋分较高。此外，目前国家级行业在大力推行智能化生产，因此此项赋分较高。

员工构成是指不同维度的员工构成，例如全职/兼职、年龄、性别、地域、学历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不同维度的员工构成；

员工培训 是指为提高员工素质开展的培训活动，包括总场次、不同类别员工的人均时长、培训内容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具体披露了企业为提高员工素质开展的培训活动，包括总场次、不同类别员工的人均时长、培训内容等；

员工权益是指企业保障员工权益的政策举措，例如职工代表大会、定期职业

健康体检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为保障员工权益所采取的各项政策举措；

员工流失率是指员工流失率统计，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员工流失率；

员工活动是指企业组织的旨在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员工归属感的一系列员工活动，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具体披露了企业组织的一系列员工活动，有具体案例和数据；

职业健康安全是指为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所制订的政策、体系建设情况，旨在改善员工安全工作环境、提升安全环保意识的各种案例举措、投入的资金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为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所制订的政策、体系建设情况，以及为改善员工安全工作环境、提升安全环保意识的各种案例举措、投入的资金等；

工伤事故是指发生工伤事故统计，包括事故次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发生工伤事故统计，包括事故次数、受伤人数、死亡人数、经济损失等；

供应链可持续管理是指企业对供应链的管理举措和政策，及开展的供应商审查情况的统计描述，包括因不符合企业针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付日期、节能环保、人权等方面的要求而被企业淘汰的供应商数量，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披露了企业对供应链的管理举措和政策，及对供应商可持续管理相关描述，包括是否针对供应商有关于污染物管控，原料产地生态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审核；

科技创新是指企业为鼓励科研创新而设立的机制、采取的举措、创新案例及研发收入、专利及获奖情况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为鼓励科研创新而设立的机制、采取的举措、创新案例及研发收入、专利及获奖情况等；

智能化生产是指企业在智能化生产、引入先进数字技术、网络化、智能化生产改造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案例和进展等，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详细披露了企业在智能化生产、引入先进数字技术、网络化、智能化生产改造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案例和进展等；

信息安全保护是指企业为保证企业客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所制订的政策和举措,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全面地披露了企业为保证企业客户的隐私和信息安全所制订的政策和具体举措;

产品质量是指企业严格管理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所制订的制度、开展的管理措施、案例和取得的成效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在严格管理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方面所制订的制度、开展的管理措施、案例和取得的成效等;

客户关系是指企业为应对客户投诉、妥善管理客户关系所采取的措施、制度和效果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为应对客户投诉、妥善管理客户关系所采取的措施、制度和效果等;

社区贡献是指企业在运营所在地参与或开展的一系列社区贡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投资建设、弱势群体帮扶关爱、志愿者活动、助学等内容,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完整地披露了企业在运营所在地参与或开展的社区活动,披露内容中有具体的活动和相关次数和人次;

共同富裕是指企业响应国家号召开展的旨在促进共同富裕的案例和举措,表现为企业以适宜的方式详细地披露了企业响应国家号召开展的旨在促进共同富裕的案例和举措。

三、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起草组根据企业自我披露的公开信息,如:《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上市公司年报和/或半年报、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编制的专题报告、根据特定组织要求编制的专题报告、ESG数据表、公司章程,声明或简报等信息,利用本标准的评分方法,对13家家具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了模拟评估,考虑到本标准涉及的指标和评级情况比较敏感,企业的具体名称以英文缩略代称。为了对本标准的评分及分级结果进行专业性验证,起草组将国内权威专业ESG评级机构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对这13家公司的ESG评分也列入参考项进行对比,相关数据见下表。

表 3 13 家家具企业上市公司 ESG 评价情况统计表

编号	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按本标准 环境 (E) 得分 满分 42	按本标准 社会 (S) 得分 满分 40	按本标准 治理 (G) 得分 满分 16	按本标准评分 满分 100	评级	上海华证指数 专业机构评分
1	MSGF	软体家具	30	33	14	79	A	80.1
2	QMJJ	民用家具	28	31	12	73	A	65.6
3	OPJJ	定制家具	30	33	14	79	A	80.2
4	MHKG	功能沙发	27	29	13	71	A	64.9
5	XLM	软体家具	30	32	13	77	A	73.8
6	GJJJ	民用家具	30	32	13	77	A	75.1
7	SPZP	定制家具	28	30	12	72	A	62.6
8	HLGF	办公家具	31	33	13	79	A	78.5
9	YZJJ	民用家具	26	29	11	68	B	54.6
10	SFY	定制家具	28	31	13	74	A	72.8
11	DGJC	定制家具	27	32	14	75	A	74.2
12	ZBJJ	定制家具	28	33	14	77	A	79.4
13	JPCG	定制家具	27	31	13	73	A	67.2

通过模拟验证, 根据本标准进行的模拟ESG打分与专业机构的ESG评分尽管具体分值上略有出入(专业机构评分略低), 但总体基本吻合, 且趋势完全一致, 二者趋势比对分析见下图。可以得出结论: 家具行业内上市公司的ESG信息披露比较充分且完善, 13家上市公司中仅1家评级为B级, 其余均为A级, 证明该标准草案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分值分配及评分机制方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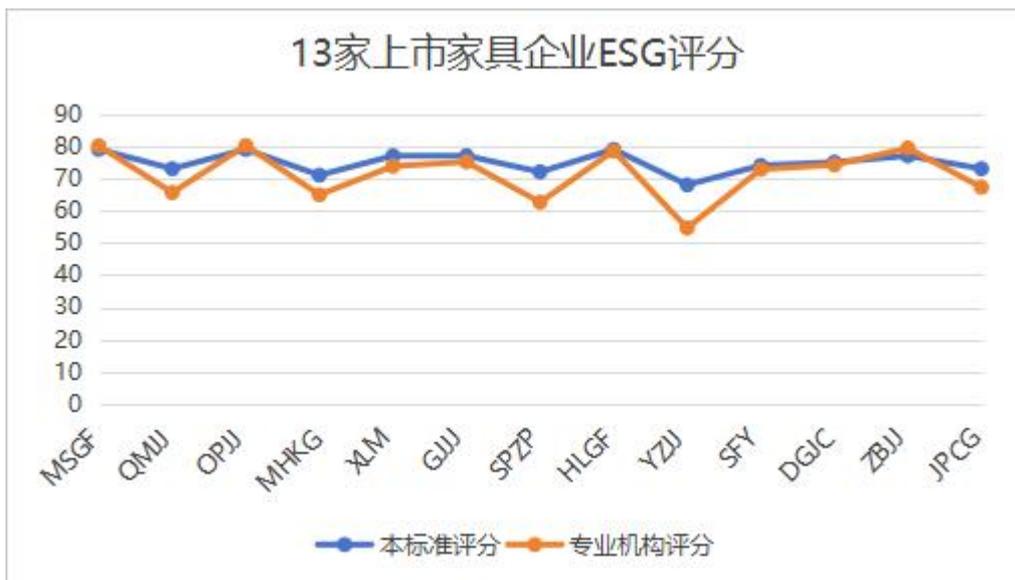


图1 国内13家家具上市企业按照本标准进行的ESG评分与专业机构评分对比分析图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本文件主要针对家具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的原则、具体评价指标、评价等级以及评价流程进行了规定，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相关机构和企业意见，并开展调研验证予以证明，力求标准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今后可以指导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家具企业 ESG 评价，企业也可参考用于自评，对于优化家具企业 ESG 管理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因此，该标准的制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样机。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划等保持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中国家具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本标准由中国家具协会归口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